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945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支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94号），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57.34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9元。其中，新增经费重点支持地方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年-2022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其他项目统筹用于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老年人健康、医养结合、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内容。

三、请各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任务。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9Z195110010005，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五、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附件：1.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
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下达表

金额：万元

县市	2021 年底人口数 (万人)	全年核定数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基本公卫 12 项			妇幼卫生	健康素养促进	其他	小计		
		12 项核定数	结果应用	全年核定数						
瑞丽市	22.66	308.18		308.18	12.74		11.42	332.34	275	57.34

附件 1-2: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

金额：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10,000.00	
2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	
3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0	政府采购
4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其中：5000 元 政府采购 A4 纸
5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40,000.00	
6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6,000.00	
7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0.00	
8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公卫 12 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00.00	
9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妇幼健康	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7,400.00	
10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	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4,200.00	
合计					573,4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结算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卢大权 1808818503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34	
	其中:财政拨款		57.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3. 开展职业病监测。			
	4.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指标 3: 健康素养试点县社区健康干预覆盖率	≥75%
			指标 4: 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幅度	≧2.5%
			指标 5: 健康素养试点社区健康干预人数(人)	≥7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指标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指标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